

葵青區議會
第七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七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零五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零五分
潘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九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美寶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林漢荃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
季桑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歐麗萍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
黎嘉安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馮啓源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4)
吳玉卿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5)
梁伯偉先生	房屋署高級結構工程師(5)
吳鈞致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108)
葉長國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5)
陳耀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3
鄧潤強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3
李陳桂珠女士	副總經理(行動)/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義經先生	屋邨經理(維修)/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鄧天祐先生	助理屋邨經理(維修)/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陳尚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青衣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葵涌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何明新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葵青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冠球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黃乃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小姐(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七十六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葵青區議會第七十四次及第七十五次會議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葵青區議會第十四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1. 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周偉雄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2.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3. 謝凌潔貞女士簡介教育局的工作。
4. 梁偉文議員表示，自回歸以後，教育政策更改太多且太快，造成混亂，故希望當局制定長遠政策，不要經常改變，讓各界有充足時間適應。
5. 劉美瑤議員表示，現今學生壓力繁重，駐校社工未必有充足時間處理學生的問題，建議當局按學生人數的比例安排駐校社工的數目，以處理學生身心發展的問題。
6.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新中學文憑課程資歷在海外的認受性；
 - (ii) 政府應參考澳門的做法，研究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
 - (iii) 近年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格已提升，但薪酬卻沒有相應上調，導致人才流失。
7.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今年的學券資助額只提高了 5%，不足以應付幼稚園因營運開支上漲而增加的學費，導致幼稚園也難以增收學費。據她統計，學券制的資助額只足夠支付六至七成學費，並非如該局所說的八成。學費與教師薪酬掛勾，假如幼兒園未能如期上調學費，教師薪酬的穩定性亦會受影響；
- (ii) 她詢問局方何時發布幼稚園教師的薪級表；
- (iii) 現有“學前教育津貼”的上限並不足夠，另目前學前特殊教育需求殷切，但學校社工的支援卻不足。因此，她希望局方可為幼稚園提供一校一社工的支援，以應付實際需求。

8. 黃炳權議員詢問“小學課後輔導計劃”的進展。據他了解，該計劃均受校長、老師及家長歡迎，但由於資源不足，只有少數學校受惠，故希望教育局可為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

9.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統計顯示六成“雙非兒童”會在 20 歲前回流香港。他詢問教育局曾否就此制定相應的教育政策；
- (ii) 海外交流活動有利學生，他建議當局增撥資源，將有關計劃常規化。

10. 許祺祥議員指出，現時香港的教育政策及發展並未如理想，原因如下：

- (i) 近年教育政策經常改變，令家長摸索不定；
- (ii) 多項教育政策，例如 15 年免費教育，討論多年卻仍未落實；
- (iii) 近年很多學童有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的問題，但當局卻未能提供足夠配套及支援協助他們。

11.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鑑於資源缺乏，教育界前線員工未能配合局方推行教改，特別是殺校政策，令教育工作者的壓力大增；

- (ii) 公眾對夜校的需求日漸上升，但供應卻沒有相應增加；
- (iii) 根據他接觸非華語學生的經驗，部分學生未必能出席教育局提供的課後支援課程。因此，局方應因應個別族群的實際需要而安排課後輔導，以免浪費資源。

1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局方遲遲不公布新毅進計劃的詳情，他詢問有關計劃的進展；
- (ii) 他關注“雙非學童”回流香港的問題，並期望當局可妥善準備，評估增加學額的需要；
- (iii) 局方應為較遲開始學習華語的學童提供支援；
- (iv) 通識教育實施後，課外活動已成為學生的基本需要，但當局卻沒有向基層學生提供足夠的經濟支援。他建議當局將課外活動津貼納入為書簿津貼，每年向有需要的家長發放定額津貼，讓學生可參與不同的課外活動。

13.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殺校”政策下，校長及教師承受沉重的壓力。教育除了是處理學生的學習問題，同時亦要解決他們的行為問題，但在“殺校”政策的影響下，教師根本無法兼顧；
- (ii) 當局向學校提供的資助，不足以應付特殊教育日增的需求，加上目前有關的專業人士不足，故他建議當局增加資源提供培訓，以及於區內建立課餘支援中心聚集專業人士，以便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
- (iii) 手語對聾啞人士的溝通很重要，他建議當局推廣手語學習。

14.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將於下學年增加 380 個資助大學學位至 15,000 個，但學額只佔適齡人口的 20%，亦低於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OECD)

的水平，以致不少符合入讀大學的學生須選擇自資課程。政府對自資課程的監管欠奉，發放的經費亦不足，令學生在畢業前已負擔龐大貸款額。因此，他要求當局增加專上教育的開支；

- (ii) 他建議當局檢討中小學的書簿津貼，並倣效學前教育的學費減免計劃，將資助額分為三級，即全額、四分三及半額。另他贊成黃潤達議員的建議，將課外活動津貼納入為書簿津貼。

15.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目前乃中六文憑考試及高級程度會考的銜接期，不少家長都擔心大學學位不足。他請局方提供詳細數字；
- (ii) 新高中課程將設有通識科，故局方應按照學生水平調節課程範圍及考試題目，以免考試內容過深。

16. 謝凌潔貞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教育政策經常改變的意見，該感覺主要源自三方面。第一，近年的政策制定比從前開放。第二，以往有很多修修補補的改變，大家都覺得需要系統化來看問題，約十年前教育局進行的總檢視，確立了制度及課程上的大型改革，隨後即按部就班展開各項改革。第三，在整個過程中所進行的諮詢規模龐大，意見交換眾多，市民難免有些經常改變的感覺；
- (ii) 教育局從宏觀角度制定政策和管理教育事宜，與學生接觸及教導他們則有賴前線教育工作者。香港學生歷年來在國際測試中成績優異，而該些測試都是很嚴格的。我們不要自滿，但更不宜妄自菲薄。她請議員肯定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不可抹殺他們的功勞；
- (iii) 就新中學文憑課程資歷在海外的認受性，她請各位議員放心，並列舉一些著名大學為例。會後她會向議員提供載有全球認受該課程的高等院校名單的網頁連結；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教育局提供的網頁連結轉發議員。)

- (iv) 現時香港確實缺乏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只能涵蓋約一半的中、

小學，相關課程只有兩所大學提供，而培訓時間亦較長。教育局已在此方面加大力度，期望可於 2016/17 學年，多培訓出 40 名教育心理學家，以涵蓋全港的公營中小學。至於駐校社工的問題，當局現已為中學提供一校一社工的支援。而小學方面，個別學校對社工或輔導老師等支援有不同的需要，所以會給予資助，讓學校彈性處理有關安排；

- (v) 教育局按不同的項目為學校提供支援學生的資源，學校可因應個別需要，靈活調撥所得的資助，以便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另外，當局會向收錄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額外教師，以協助學生學習；
- (vi) 政府如要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須先解決多項系統上的問題。現時幼稚園之間的差異很大，校舍的大小和租金、校監薪酬、班數和學生人數以及學額使用率等方面都可以很極端，要把它們標準化存在困難。再者，目前幼稚園學生人數只達學位總額的八成一，在 15 年免費教育的政策下，收生不足的幼稚園難免要面對縮班或整合的情況，這是當局不願見到的。還有派位機制的問題，由於各區供求既不平均，幼稚園的學費及設施差異也很大，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會對納稅人及家長造成很多不公平；
- (vii) 有關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問題，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大部分教師近年平均增薪 4.6%至 11%。假如以相同資歷作比較，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已較公務員的起薪點略高；
- (viii) 當局明白學校及教育工作者在所謂“殺校”政策下須面對的壓力和訴求，亦會繼續與不同學校商討，研究一個既獲學界普遍接受又能解決人口下降問題的方案，以紓緩“殺校”的壓力；
- (ix) 自本學年起，當局已大幅增加書簿津貼的定額津貼，由過去每名全額學生全年 408 元增至 1,000 元，而半額學生則由 204 元增至 500 元；家庭收入的上限亦已調節，讓更多家庭受惠；
- (x) 現時 OECD 的大學入學率為 40%，包括政府資助及自資課程，香港現時約為 35%，當局會繼續努力，以追上 OECD 的水平；
- (xi) 她澄清經參加資助計劃而通過資產審查的學生屬清貧子弟，獲

發放用以支付學費的資助是助學金，並不需要償還；而用以支付生活費的是貸款，利息是在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的。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於學生不屬清貧學生，有關利息需要從借款時開始計算，以免大專生過度借貸及公帑被濫用。有關各學生資助計劃的詳情，會後她會向議員提供相關網頁的連結；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教育局提供的網頁連結轉發議員。)

- (xii) 目前局方亦發放津貼予大專院校，讓校方舉辦一些海外交流及實習活動；
- (xiii) 由於現時國際間沒有統一的手語標準，而且研究顯示即時文本在學習上的效用或比手語為高，國際對手語效用的研究也有差異，因此當局暫時沒有主流推廣手語學習的計劃，惟不反對個別學校推廣。

17. 陳美寶女士補充如下：

- (i) 就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教育局主要透過課程調適、校本支援計劃及成立“指定學校”三方面發放資源及提供專業支援，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另也委託香港大學營辦 15 個“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課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程。現時葵青區已設有兩所小學及一所中學的“指定學校”，為校內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加強支援。此外，當局已注資 770 萬元予語文基金，向一些非指定學校撥款，以該等學校為中心點為就讀該學校及鄰近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支援。在支援非華語人士的就業需要而言，教育局亦積極與職業訓練局商討，研究推行職業中文導向課程，並計劃為有關課程尋求認證。民政事務局亦於五個區域成立非華語人士中心，為非華語在職人士提供翻譯、社區聯繫等服務；
- (ii) 當局已展開小學課後輔導計劃的籌備工作，包括邀請有興趣的小學參加計劃及與大專界就有關的行政安排作出協調，並將於新學年推行先導計劃；
- (iii) 教育局已預留經常撥款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當中包括“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兩部分，資助有需要的學

生參與多元化的課後活動。在 2012 年，有關撥款的預算開支會增至每年 2 億 800 萬元，當中約七成撥款用於課後功課輔導，另外三成則作全人發展計劃，例如領袖訓練、語文訓練及藝術文化活動等；

- (iv) 有關“雙非”學童的安排，教育局有向學校撥款為新來港學童提供支援，並會就“雙非”學童來港就學的問題作長遠規劃，透過彈性安排，在現有學校增加學位供應，而不會在未確定長遠實質的本地需求增長的情況下便推建校項目。

18. 謝凌潔貞女士補充如下：

- (i) 專上教育自資課程是有適當監管的，它們須經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嚴格評審，才可以招生；
- (ii) 比較 2007/08 年及 2011/12 年的學年，小學及中學的單位成本分別上升 41%及 26%，小學師生比例亦由 1:16.4 下降至 1:14.3，中學的則由 1:16.6 下降至 1:14.5；而投放於學前教育的資源亦增加 43.4%。由此可見，政府十分重視教育，已不斷增加教育開支。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梁耀忠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到達，陳笑文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七分離開，鄧淑明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九分離開。)

諮詢/介紹文件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8/2012 號)

19. 代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 蔡潔如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20. 蔡潔如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到達。)

21.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雖然政府已將私營骨灰龕列成兩個名單，但仍有不少不法商人誤導市民購買不合規格的龕位。他希望該局向市民(尤其長者)發放明確信息，以免他們受騙；
- (ii) 諮詢文件沒有涵蓋處理現有私營骨灰龕在立法後未能達標的方案，該局可考慮民間團體的建議設立賠償基金，以補償受影響的市民；
- (iii) 他詢問該局有關 18 區建設公營骨灰龕的進展和輪候公營骨灰龕的情況，並期望政府提供公營骨灰龕計劃的時間表，讓市民有所籌劃。

22.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局應加快立法程序；
- (ii) 他擔心違規的營運商可能會在發牌制度實施前及 18 個月的過渡期內促銷龕位，待法例實施後，營運商亦可藉口避免“先人移位”，要求政府批准其骨灰龕成為正式的龕場；
- (iii) 他不滿該局就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會繼續執行現有法例監管違規骨灰龕的說法。在現行規劃條例之下，大部分土地因沒有發展審批圖給予的權力，即使發展商違規，當局亦不能執法。

23.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諮詢文件並未就公營骨灰龕位供不應求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法。自 2003 年開始，新建公營骨灰龕已是零供應，即使未來五年政府提供 12 萬個公營骨灰龕位，仍不足應付需求；
- (ii) 諮詢文件只列述私營骨灰龕營運商的監管，並沒有交代處理違規骨灰龕和保障業界損失的方案；

- (iii) 諮詢文件也沒有檢討公營骨灰龕的抽籤形式，根據現行模式，市民根本不知道須等候多久。他建議該局倣效公屋輪候的方式分配龕位；
- (iv) 諮詢文件並沒有涵蓋上述問題的解決方案，他希望當局能提供補充文件。

2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局應盡快立法實施發牌制度；
- (ii) 政府對違規的私營骨灰龕場束手無策，現時仍有很多發展商經營和銷售違規的骨灰龕位；
- (iii) 當局可考慮實施罰款制度，向違規營運商徵收罰款，以備將來發牌制度實施後，向追討未獲發牌營運商的市民作出賠償；
- (iv) 發牌制度可能會引起私營骨灰龕產業化，當局應在制度實施後多加監管業界的盈利；
- (v) 當局可考慮設立基金，以備有骨灰龕倒閉時向市民賠償損失。

25.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局應盡快立法實施有關制度；
- (ii) 當局應制定巡查制度，適當地監管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私營骨灰龕，必要時可就違規事項徵收罰款，甚至撤銷其豁免資格；
- (iii) 違規營運商享有 18 個月過渡期的方案，或會鼓吹不法營運商趁機盡早營運和銷售龕位，故當局應多加規管。

(潘志成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

26. 吳劍昇議員指出，多個私營骨灰龕計劃現已於葵青區開始營運，對居民構成滋擾，故促請該局盡快立法實施發牌制度。

27. 周奕希議員表示，當局應在審慎考慮所有意見和觀點後才實施發牌制度，不宜過急。發牌條件必須嚴謹，考慮因素亦須包括骨灰龕在營運時對公眾產生的滋擾。

28.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局應按公營骨灰龕的供求檢視長遠的骨灰龕政策，而不應側重規管私營市場；
- (ii) 私營骨灰龕正規化的時間越長，營運商與政府議價的能力則越高。因此，當局應盡早落實發牌制度；
- (iii) 他請當局就部分符合條件的骨灰龕可申請給予和延長“暫時免責期限”講解詳情。

29.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反對當局就私營骨灰龕實施發牌制度，但諮詢文件卻沒有交代公、私營骨灰龕位的供求數字；
- (ii) 有發展商向城規會申請將工業大廈改建為骨灰龕，既然當局已於葵青區物色三個選址興建骨灰龕，為免龕位集中於葵青區，有關申請應不予批准；
- (iii) 他估計荃灣華人永遠墳場附近將推出十多萬個骨灰龕位，當局應考慮交通流量及配套的問題。

30. 梁偉文議員表示，由於公營骨灰龕供應不足，市民只可無奈而冒險地購買私營骨灰龕位，才衍生私營骨灰龕營運不當的問題。因此，政府在實施發牌制度時，須同時加快興建足夠的公營骨灰龕。

(梁耀忠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九分離開。)

31.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諮詢文件沒有提供針對表二私營骨灰龕違規事宜的處理方案；

- (ii) 現行分配公營骨灰龕的抽籤方式並不理想，當局可考慮採用輪候公屋的方法處理龕位。

32.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諮詢文件建議的過渡期及暫時免責期限，或會鼓勵營運商在發牌制度實施前加快興建和促銷違規的骨灰龕位。因此，當局應盡快立法，以及更強硬地執行發牌制度，不宜提供過多豁免；
- (ii) 當局並沒有就葵青區的三個骨灰龕建議選址提供具體資料，議員難以作評論及諮詢。她希望當局盡快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33. 李志強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批准現有營運商繼續擴建龕場。

34. 潘小屏議員分享她替已故親人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經驗，並希望當局加快處理龕位不足的問題。

35.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政府就私營骨灰龕制定發牌制度；
- (ii) 當局沒有提及發牌制度的交通配套安排，故在制定發牌條件時，應考慮因骨灰龕營運而衍生的交通需求問題。另當局應統一規劃公、私營骨灰龕位的供應，避免龕位集中於葵青區而造成交通及人流過量的問題；
- (iii) 政府應向市民發布文件，闡明大廈申請改建為龕場須符合的條件，以免營運商及居民之間出現矛盾。

(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離開。)

36. 蔡潔如女士回應如下：

- (i) 發牌制度的法例所牽涉的條款和所須兼顧的政策問題複雜，故草擬工作所需時間較長。諮詢期完結後，當局會馬上開始草擬相關法例；
- (ii) 她澄清，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除非屬前述

建議中的三類豁免之一，否則日後亦會受發牌機制所規管；

- (iii) 葵青三個骨灰龕選址會分階段落成，當局建議首先於荃灣華人永遠墳場附近的選址興建骨灰龕，並希望可於本年五月到葵青區議會進行諮詢，屆時會向議員提供具體的計劃及交通評估，她希望屆時獲得葵青區議會支持；
- (iv) 當局已就私營骨灰龕制訂表一及表二，並向老人院及在電視宣傳廣告作廣泛宣傳；
- (v) 表二的骨灰龕，在被核實符合列入表一的相關要求後，會移至表一。未能列入表一的骨灰龕，日後成功申請牌照的機會亦會相對較低。由於現時沒有相關法例，政府難以介入龕位的銷售事宜，政府的宣傳已提醒市民在選購龕位時，應查詢清楚合約內容，並了解有關對消費者提供保障等資料。她指出有些私營骨灰龕機構透過佣金制度藉着“代理人”游說市民購買表二的龕位；
- (vi) 議員建議的賠償基金，或會誘使不良營運商加以濫用，故立法規管的做法會較可取；
- (vii) 政府認為，公營和私營的骨灰龕均在市場上佔有重要的角色，亦有其存在價值。公營骨灰龕的供應方面，政府將於今年七月分別推出 4 萬個及 1,500 個位於和合石及鑽石山的龕位，而於屯門、和合石及沙嶺興建骨灰龕的計劃，則分別提供 11 萬、4 萬及 22 萬個龕位。現時由華人永遠墳場及一些宗教團體管理的骨灰龕設施，仍有 3 萬多個龕位未配售，有關機構未來亦會推出四萬多個龕位。此外，政府已就 24 個選址進行研究，興建骨灰龕設施，確保公營龕位的持續供應。因此，龕位供應不會停止。
- (viii) 當局會聽取議員有關現行分配龕位抽籤模式的意見，並會作出檢討；
- (ix) 目前規劃署在市區及新市鎮並沒有執管權力，但部門會繼續在其權力範圍內執法並按個別個案提出檢控；
- (x) 當局察悉議員對諮詢文件提出過渡期的意見，政府會考慮議員

提出縮短 18 個月過渡期的建議；

- (xi) 當局認為應向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骨灰龕提供合理時限以進行規範化，故建議暫時免責的安排，以平衡營運商及使用者的利益。她強調，營運商必須向當局證明已進行規範申請，並即時凍結龕位的數目及停止銷售，才可獲得暫時免責；
- (xii) 她總結，因應市民的需求，政府會繼續承擔興建更多的骨灰龕設施，並希望議員協助提醒市民，於購買私營龕位時須加倍小心。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開，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九分離開。)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青衣長青邨陳黎繡珍紀念學校舊址的新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

(由房屋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9/2012 號)

37. 馮啓源先生以投影片介紹上述文件。

38.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為當區區議員，收集了當區居民就計劃的意見，絕大部分居民贊成在長青邨附近興建居屋，一方面可活化該區，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商場及街市的人流；
- (ii) 該地盤位於山坡上，靠一道六層高的樓梯接駁街市商場等生活設施。據他所知，房屋署並無計劃興建升降機連接長青商場及街市，日後居民只能藉六層高樓梯或繞道青康路斜路，才可到達商場平台。他認為該發展計劃不完善，欠缺無障礙設施，故提出下列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房屋署在青衣長青興建居屋時，必須加建升降機通往長青邨商場平台，方便居民使用商場街市等社區設施。”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黃耀聰議員、盧慧蘭議員和議)

39.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第 3.3 段指出，新居屋計劃不會對現有的基建及道路設施造成不良影響。他詢問有關評估是由房屋署或運輸署進行的。現時長青邨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不足夠，新計劃定會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該署曾否就此要求巴士及小巴公司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
- (ii) 新計劃的兩幢居屋將影響長青邨青槐樓的現有景觀，他詢問署方曾否向居民進行諮詢或簡介。

40.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將是項計劃與前葵涌警察宿舍計劃交換，即將長青邨陳黎繡珍紀念學校舊址由興建居屋改為公屋，而前葵涌警察宿舍舊址則由公屋改為居屋，這更能配合兩個地區周圍的環境；
- (ii) 青衣南的地區正面對老化情況，例如長康邨及長青邨，他建議該署考慮加快推行長遠的大型屋邨重建計劃，以活化社區和加建公營房屋。

41. 梁國華議員表示，政府現仍沒有就 9H 用地發展計劃新落成公屋重新考慮交通配套的安排，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他促請署方發展是項計劃時，須加強當區設施的配套，以免類似情況再出現。

42. 羅競成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同徐曉杰議員的意見，運輸署應就該居屋發展計劃進行詳細的交通評估；
- (ii) 他擔心把前葵涌警察宿舍轉為興建居屋會拖慢居屋計劃的進展；
- (iii) 他同意李志強議員的提議，署方在興建居屋時應考慮相關的生活設施配套。

43.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歡迎該新居屋發展計劃，可切實解決現時葵青區居民對居屋的需求；
- (ii) 他認同李志強議員要求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 (iii) 他反對因交通問題而擱置是項計劃，認為房屋署應盡快加以落實，同時運輸署亦須改善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 (iv) 他反對改動前葵芳警察宿舍興建公屋的計劃，因會減少公屋單位的數量，建議應按照原有計劃盡快執行。

44. 林紹輝議員提出石籬邨及怡豐園的例子，指署方在規劃房屋計劃時必須考慮居民的生活配套，興建相關設施和釐清業權，以免日後衍生問題。

45. 李志強議員補充如下：

- (i) 過往該署在規劃發展計劃時經常有遺漏，導致日後出現問題。如該署不加建他建議的升降機，將來定必引致居民不滿；
- (ii) 他另建議升降機可同時供該居屋及當區其他居民使用，方便他們通往青松樓平台附近的設施；
- (iii) 他不擔心計劃會造成交通問題，並以藍澄灣為例，指出只要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策劃妥善，定能加以解決，而且日後居民數量增加時，更有助向巴士公司爭取增開巴士路線及班次。

46. 馮啓源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李志強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會進行研究；
- (ii) 署方為這新建居屋項目進行了交通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發展項目不會對區內造成不良影響。但署方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定期檢討有關公共交通設施安排；
- (iii) 房屋署是次出席區議會，是就該居屋計劃作介紹，同時歡迎各議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

(iv) 爲了維持目標盡快爲低收入人士提供公屋單位和維持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在三年左右，署方不會將已預留作發展公屋的土地轉作其他用途，例如居屋等；

47. 陳尙遠先生補充，署方將會配合新居屋計劃的落實日期，檢討當區公共交通服務的水平及需要。

48. 陳惠蓮女士補充，去年十一月及今年一月，房屋署曾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介紹該發展計劃及對居民的影響，當時居民表示全面支持該計劃。

49.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李志強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22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通過接納上述臨時動議。

50. 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分別授權梁子穎議員及梁偉文議員在會議上就動議進行表決。

51.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24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臨時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討論事項

通過葵青區議會聘請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2012 號)

5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擬議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2012 號)

5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2012 號)

5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增加旅行津貼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2012 號)

5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二零一二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2012 號)

56. 梁偉文議員指其提名的增選委員應為“蕭倩儀女士”，而非“蕭靜儀女士”。

57. 委員一致通過經上述修訂的第 24/2012 號文件。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有關成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及推薦目標樓宇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2012 號)

58. 主席邀請議員提名代表加入屋宇署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59. 譚惠珍議員提名潘小屏議員，羅競成副主席和議。

60. 潘小屏議員接受提名。

6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第二個提名，區議會提名潘小屏議員出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提名代表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2012 號)

62. 主席邀請議員提名代表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的成員。

63. 林翠玲議員提名劉美璐議員，曾梓筠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和議。

64. 劉美璐議員接受提名。

6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第二個提名，區議會提名劉美璐議員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的成員。

職業訓練局邀請葵青區議會成為“玩具造型設計比賽”的支持機構和擔任評審工作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7/2012 號)

66. 委員一致通過葵青區議會成為“玩具造型設計比賽”的支持機構。

67. 曾梓筠議員提名梁子穎議員擔任該比賽的評審工作，李志強議員和議。

68. 梁子穎議員接受提名。

6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第二個提名，區議會提名梁子穎議員擔任該比賽的評審工作。

(周偉雄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離開，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開，林立志議員於下午六時零五分離開。)

動議：“要求運輸署從速在荔景山路和聯接街安裝紅綠燈”

(由周奕希議員動議，盧慧蘭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8 及第 28a/2012 號)

70. 周奕希議員表示，運輸署在聯接街安裝紅綠燈的工程已經停止，為保障行人橫過聯接街時的安全，以及防止汽車由聯接街駛入荔景山路時發生意外，他動議要求運輸署從速在聯接街及荔景山路兩處合適的地點，安裝紅綠燈以保障駕駛者和行人的安全。

71. 尤永翹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檢討荔景山路及聯接街交界增設燈號的建議，根據 2011 年交通流量調查的數據，在該路口增設燈號會導致該路口的容量不能應付實際流量；此外，聯接街只有 30 米長，並不能容納太多車輛等候。故此，署方預期裝設燈號後，該路口會出現交通擠塞；

- (ii) 署方希望尋求替代方案以平衡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溝通，聽取意見。

72. 盧慧蘭議員表示，行人輔助線未能全面保障行人安全。運輸署應考慮整體環境，加設適當的行人過路設施，全面保障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

73.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安裝紅綠燈的建議有保留。聯接街是麗瑤邨居民往來九龍及荃灣的必經之路，加設紅綠燈或會使交通更擠塞，影響邨內居民，故運輸署應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以全面解決問題；
- (ii) 運輸署應提醒小巴營運商留意路面情況及小巴車速，而警方則或須派遣警員到現場維持路面秩序，以防發生意外。

74. 羅競成副主席希望運輸署認真研究問題，制定一個可以顧及行人及駕駛者需要的方案。

75. 盧慧蘭議員補充，運輸署可透過收回聯接街附近的土地，以便騰出空間興建適當的行人過路設施。

76. 黃耀聰議員補充如下：

- (i) 聯接街對麗瑤邨居民很重要，運輸署在制定方案時，應考慮對居民構成的影響；
- (ii) 運輸署應控制荔景山路的交通流量，例如減少專線小巴行駛該路段；
- (iii) 下葵涌診所已由醫管局接管，病人亦相應增加，但政府卻沒有就此進行交通評估和採取相應措施，導致交通擠塞，讓當區居民承受後果。

77.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九位議員贊成，沒有議員反對，17位議員棄權，動議獲區議會通過。梁子穎議員、麥美娟議員、劉美瑤議員及曾梓筠議員要求以記名形式記錄他們於表決時投棄

權票。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葵青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9/2012 號)

7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2012 號)

7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2012 號)

8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要求運輸署暫停批准葵青區專線小巴的加價申請

81. 黃耀聰議員指出，最近多條行走葵青區的專線小巴營運商申請加價，加幅更高於通脹，在議員及地區人士強烈反對下，運輸署仍予以批准。他要求運輸署凍結批准該等加價申請，並盡快安排會議交代加價機制和覆核有關申請。

82. 陳尚遠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營運成本上漲及最低工資的影響下，很難“一刀切”凍結所有專線小巴的加價申請，部分路線更幾近虧損，若營運商不如期加價，可能無法繼續經營；

- (ii) 有關葵青區，運輸署現時正就 90A、90P、91 及 91A 號專線小巴組合的加價申請，提出建議和收集地區意見。由於車資的基數較低，致令該組路線的建議加幅達 12%至 16%，如 90A 號，實際是由三元加至三元五角。事實上，該組路線於過去 15 年來從未曾加價。

83.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小巴專線是由美孚往來浩景臺主線中分拆出來的臨時路線，車資亦是根據當時的分段收費釐定，故比較之下，由美孚往返瑪嘉烈醫院的收費應少於三元；
- (ii) 如果營運商未能繼續提供服務，運輸署應將路線公開競投，以便引入競爭。

84.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85.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零二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